

附件三：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或“本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占地面积 9.4 平方公里，是一家炼油化工一体化的石油化工企业，是中国发展现代石油化工工业的重要基地。本公司主要生产石油产品、中间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树脂及塑料、合纤原料及合成纤维等四大类 60 多种产品。

上海石化以“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为企业宗旨，以“守职、守纪、守信”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石油化工企业”为企业愿景。本公司自 1993 年作为中国第一批股份制规范化改制试点企业之一，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同时上市以来，在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不断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遵行企业宗旨，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重视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保护环境和关爱员工，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帮助和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努力促进企业、员工、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本报告”），反映了 2009 年上海石化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对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上海石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本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层，总经理班子为执行层，监事会为监督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符合国际、国内法律规范和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加强了党委会、工会、职代会的制度建设，使其与法人治理结构有机融合；形成了具有上海石化特色和股份制企业特点的“新三会”、“老三会”正确定位、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形成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错位”思考、相互补台的工作格局，使企业运作实现了民主化、法制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本公司 2009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请参阅 2009 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管治报告”部分。

本着对广大投资者、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本公司自觉接受上市地严格的法律监管，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每年的经营业绩、各项财务指标都由境内外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国内标准进行审计；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资本市场和广大投资者公布。本公司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如：通过专线电话、电子邮箱、信件回复、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和咨询；通过在公司网站设立“公司动态”、“投资者关系”等栏目，及时披露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阅公司资料。上海石化以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和规范的运作，得到了广大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和媒体的肯定。本公司曾荣获由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发的“最佳资料披露奖”；曾被汤森路透评为中国区投资者关系第一名。2009 年，本公司再次获得由国际权威《投资者关系》杂志颁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异证书”。

本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并保持稳定的红利分配政策。自1993年上市至2009年，除2001年和2008年外，本公司每年都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共计派发红利人民币87.28亿元（其中2009年分配的2.16亿元红利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的债权人主要为各大商业银行。本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目前的信用等级为AA+，从未发生过拖欠银行利息或逾期还款的情况，以诚信、稳健、务实、负责任的表现，得到了债权人的认可。本公司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2006-2007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被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认定为“2006-2007年度合同信用AAA级企业”（上海市2008-2009年度相关事项的评选活动尚未开始）。

二、保护员工的权益

员工是上海石化最宝贵的资源。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依靠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努力实现企业价值与员工价值的有机统一。

1. 员工利益保障。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上海石化建立、健全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职工利益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机制。本公司重视各级工会组织的建设，建立了工会方代表和行政方代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政策事项进行协商，并通过订立《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对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与卫生、保险福利、职业培训、集体合同的保障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内容，以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从而保证了企业的和谐稳定。本公司曾荣获“全国厂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近年来，本公司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以统筹规划、总体设计、分步实施、逐步到位为工作方针，在对岗位的工作内容、责任、劳动强度、工作环境等要素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结合劳动力市场价位，设立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支队伍”岗位序列和收入指导价位，建立健全了以岗位等级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形成了个人收入与岗位技能和工作绩效相挂钩的薪酬分配体系。2009年，本公司又制订了《公司员工奖金分配指导意见》，更好地体现了内部收入分配的公平性与合理性，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构建了和谐的劳动关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本公司参加了上海市城镇养老保险、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基本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本公司为全体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国家政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情况，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为降低员工因病所发生的自负费用，实施了补充医疗保险。本公司认真落实员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实行定期疗休养；建立定期体检制度，为全体员工建立了体检档案；每年拨出一定费用对集体福利设施进行修缮，不断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2. 员工安全保障。

石油化工行业生产运行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为了防止职业病事故的发生，本公司认真贯彻《职业病防治法》，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针对不同工种、岗位的特点，本公司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和员工上岗安全培训制度，每年分期分批组织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员工进行离岗疗休养，切实保障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

本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员工健康监护和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监测工作，将已明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点的监测结果都挂牌公示，告知操作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国家标准、监测结果；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现场，设置了警示标识牌和高毒物品告知卡，还在各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了具有“安全操作规程、危害后果、应急救援措施、平面布置”等内容的四牌一图告知牌；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职业病危害的告知内容，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其配备了充足的

防护用品。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认真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使员工认识职业危害的严重性及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性，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本公司曾荣获“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称号。

2009 年，本公司加大了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隐患的治理力度，对部分有毒有害废气进行了有效治理，改善了作业现场的环境，保护了员工的身体健康。本公司请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和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6300 名在岗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达到 100%。在员工职业健康检查中未发现职业病例，但发现有 4 人有职业禁忌证，有 19 人被列为医学观察对象，本公司及时将这些员工调离了原岗位，并安排了医疗随访及门诊治疗。

3. 员工职业生涯发展。

上海石化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目标，将教育培训贯穿于员工成长的整个过程。本公司从制度、经费、培训基地、师资、教材等各方面给予教育培训工作以积极的支持，通过对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操作人员“三支队伍”开展分类、分层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为人力资源开发、人员流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从而为实现公司生产经营与改革发展目标以及社会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2009 年，本公司共培训员工 54354 人次，比上年增长 30.8%。专业技术人员占在岗员工人数比例从去年的 29.9% 提高到 30.9%；高级工及以上员工占技能操作人员比例从去年的 38.1 提高到 40.0%。

三、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

上海石化一直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实现长期的合作、互利、共赢。

本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物资供应管理体制和机制。2009 年，结合物资供应管理体制的调整和 ERP 操作流程的要求，本公司修订了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和操作细则，采购管理更加着重于控制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追求性能价格比最优和供应总成本最低；采购方式也由询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发展到框架协议采购、动态竞价采购等多种方式。本公司规定，物资采购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都要进行招投标。采购招投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操作程序，并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实现了供应商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维护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还充分利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网站”平台，不断扩大网上采购的范围和规模，大力推进网上招标和大宗、通用物资网上动态竞价采购工作，增加采购的透明度，并借助中石化股份的整体优势，优化供应商结构，同资质、信誉以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2009 年，本公司网上采购率（不包括原油及部分大宗原材料）达到 98.8%，节约了供需双方的交易成本。

本公司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不断强化企业质量管理，各生产事业部均按 GB/T19001 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运行适宜、有效，并持续改进。在日常管理中，本公司将向用户提供“信得过”产品、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作为追求的目标，充分利用本公司在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为下游用户提供优质、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用户正确选择和使用本公司产品。同时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和产品升级换代工作，不断开发和推出市场需求的高技术含量、高质量的产品，以赢得顾客的信任和忠诚。本公司除了通过每年举行的产品订货会、新产品推介会等形式向客户征询意见外，还委托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对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开展第三方用户满意度测评，以获得更多的有关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信息，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2009 年，本公司“三人”牌腈纶丝束产品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低密度聚乙烯树脂被评为“上海市用户满意产品”。同年，“三人”牌车用汽油、纯苯、环氧乙烷、聚乙烯、聚丙烯、涤纶工业长丝和腈纶短纤维等共计 22 个产品，被复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工业用丁二烯、乙二醇、涤纶短纤维等共计 11 个产品被复评为“上海市用户满意产品”。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提高整体议价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以

及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并由该等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包括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代理、设计、建筑安装等在内的多种服务。本公司与这些公司的交易和服务是上海石化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中石化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符合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非关联独立股东的批准，本公司也按照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安全环保责任重于泰山。上海石化一贯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环保工作，把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1. 安全生产。

本公司作为从事高危行业的企业，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全员、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原则，以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为指导，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本公司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法。在日常工作中，实行HSE监督检查和各项专业检查，发生事故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和安全问责制度。对所有安全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教育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同时重点加强对关键生产装置、要害生产部位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大事故防范措施和各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事故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预评价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和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监督。2009年，本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我要安全”主题活动，细化安全生产禁令，深化生产现场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加大直接作业环节的第三方安全监管力度，实现了生产装置的安稳运行和施工现场的安全作业，完成了60万吨/年PX芳烃项目、15万吨/年碳五分离项目的建设，以及生产装置停车检修和报废装置拆除等任务，做到了施工现场事故为零。本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隐患治理。

本公司十分重视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隐患治理实行“四定”原则，即：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以确保及时消除隐患。2009年，本公司通过开展群众性的隐患排查活动，共查出各类隐患2960条，当年整改了2879条，整改率达到97.3%。对于暂时难以整改的，均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万无一失。本公司全年累计投资人民币6683万元，集中治理了27项隐患，提高了装置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

3. 清洁生产。

本公司通过推行清洁生产企业标准、实行内部排污计费制度、大力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等措施，完善了清洁生产工作，提高了清洁生产水平，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公司于2007年通过了由中石化集团组织的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2009年，本公司污水外排总量比上年减少了9.3%；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了50%；COD排放总量下降了3.8%；外排废水全面达标；燃烧废气达标率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均为100%；吨原油取水量和排水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6%。另外，通过实施各类清洁生产方案，获得经济效益约人民币1.78亿元，节水约200万吨，平均每天减少污水量0.55万吨。

4. “三废”处置。

按类别，本公司处置的“三废”划分为废气、污水和固体废物三大类。

废气方面：本公司已协同上海市环保局开展了大气污染源核查工作，对本公司范围内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常规污染因子和企业特征污染因子进行了重点排查，提出了整治意见，为下一步治理工作提供技术依据。目前，本公司的燃油电站已停役，不仅使约 30 万吨/年用于发电的渣油可以得到深度加工，还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硫约 8000 吨；燃煤电站 1 号~4 号炉的烟气脱硫项目已全部完工投用；环保中心 1 号污水处理装置曝气池废气恶臭治理二期工程、涤纶事业部氧化装置尾气再生式热氧化技术（RT0）设施、火炬气回收系统等均已建成投用，并建成了两座大气自动监测站。这些措施的实施，明显改善了本公司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的质量。

污水方面：本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装置 28 套，其中 24 套为预处理装置，3 套为深度处理装置（设计能力为 18.8 万立方米/日），1 套为污水回用装置（设计能力为 250 立方米/小时），经过二级生化处理，以深海排放的形式，长年做到外排污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方面：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由本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企业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本公司始终加强过程控制，妥善解决了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置率为 100%。

2009 年，本公司实现了员工年工伤死亡率、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重特大职业病事故、重特大交通事故为零的目标，连续七年被中石化集团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五、努力回报社会

企业获得财富的源头是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上海石化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 2005 年和 2008 年“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作为长三角地区主要的成品油生产、供应企业之一，多年来，本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当地政府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全力保障该地区的成品油供应，为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 2008 年，本公司在国际原油价格一路飙升、国内成品油价格受到政府严格控制并与原油价格长期严重倒挂、企业承受巨大亏损的严峻形势下，想方设法增产成品油，全年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产量比上年增长了 13%，顺利完成了保障长三角地区成品油供应的任务。2009 年，为配合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并满足上海地区成品油升级换代的需求，本公司抢建了 50 万吨/年催化汽油选择性加氢脱硫改造项目，并确保该项目一次开车成功，按时向上海地区市场提供了沪 IV 标准的成品油。

在加快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本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上市以来，本公司先后向中国福利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少儿基金会、上海市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上海市老年基金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以及学校、医院等提供捐赠；并为本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的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提供了大量有效的资助。上市十七年来，本公司的各种社会捐赠已达数亿元，推动了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以上报告，反映了上海石化 2009 年度在维护主要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做的努力，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2010 年，本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以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未聘请第三方验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